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华先生、王峥涛先生、谢石松先生、郭敏先生、欧阳静波女士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华先生、王峥涛先生、谢石松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华先生担任。

鉴于郭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增补焦明先生为委员。

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8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中恒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中恒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
5. 《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二) 2018年4月25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中恒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 2018年8月22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中恒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中恒集团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2018年10月24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中恒集团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8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 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 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在2017年年报审计期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 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7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内控建设情况的汇报, 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 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核。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认真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 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 工作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 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正常有序开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进行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积极的协调，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围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等重点领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王华

王峰涛

谢石松

焦明

欧阳静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 日